

丰顺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丰府〔2020〕8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丰顺县潭江镇、黄金镇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丰顺县潭江镇潭江村石古、金山、市下、市上、和寿、刘内、刘中、刘外经济合作社共有地，潭江村中田井头、中一、中二、中心经济合作社共有地；黄金镇黄金经济联合社，罗江经济联合社，埔东经济联合社，光明村刘屋经济合作社共有地（详见附图：丰顺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<一>、<二>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用地。

三、征收主体：丰顺县人民政府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五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丰顺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六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丰顺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<一>、<二>。


丰顺县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16日